



#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18**

第6期（总第183期）



##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6期

(总第183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079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gb@163.com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聊政发〔2018〕28号 ..... 2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8〕11号 ..... 9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8〕12号 ..... 12

关于印发《聊城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8〕37号 ..... 17

关于修订聊政办字〔2017〕45号文件部分条款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8〕39号 ..... 21

关于印发《聊城市2018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8〕43号 ..... 22

关于印发《聊城市落实〈山东省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8〕44号 ..... 26

## ◎ 部门文件

关于市城区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

聊价工字〔2018〕58号 ..... 33

关于印发《聊城市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聊价工字〔2018〕59号 ..... 34

## ◎ 政务动态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8年5月） ..... 37

#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8〕28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在历次文件清理的基础上，对2017年1月1日以前制定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经第2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文件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2012年1月1日以前制定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发〔1999〕44号）等47件文件继续有效。2012年至2016年制定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行政权力清单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发〔2014〕62号）等62件文件废止。

2012年1月1日以前制定，未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一律废止，废止文件目录不再公布。2012年1月1日以前制定，未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政策性文件，未重新公布继续有效的，一律废止，废止文件目录不再公布。

2012年以来制定的政策性文件，实施期满5年的，起草实施部门应当及时评估能否继续实施，确需实施的应当重新公布继续有效，未重新公布继续有效的，视为废止。

继续有效的文件，在有效期内，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执行。文件明确有效期的，过期后，文件自动失效，不再另行公布废止。废止的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依据。

- 附件：1.2012年以前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2012年以前继续有效的政策性文件目录  
3.2012年至2016年规范性文件废止目录  
4.2012年至2016年政策性文件废止目录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2日

## 2012 年以前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发〔1999〕44号
2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发〔2000〕85号
3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殡葬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发〔2001〕112号
4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彭楼引黄灌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发〔2003〕5号
5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区夜景照明管理规定》的通知	聊政办发〔2004〕71号
6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发〔2004〕99号
7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政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聊政办发〔2006〕3号
8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体育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发〔2006〕5号
9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民健身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发〔2006〕6号
10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的通知	聊政办发〔2006〕76号
11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信息化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聊政发〔2006〕111号
12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发〔2006〕115号
13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发〔2007〕36号
14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超标准耗能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发〔2007〕112号
15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优秀人民建议奖励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08〕108号
16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争议协调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发〔2009〕1号
17	聊城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意见	聊政发〔2009〕4号
18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的通知	聊政办发〔2009〕61号
19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监局等部门聊城市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0〕19号
20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在市城区开发建设的城市地下空间项目实施优惠政策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0〕112号
21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区土地级别范围和地租征收标准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1〕45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22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发〔2011〕84号
23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	聊政字〔2011〕106号

附件 2

## 2012 年以前继续有效的政策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供销社改革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聊政办发〔2000〕38号
2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保证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正常发放的实施意见	聊政发〔2000〕78号
3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消防工作领导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聊政发〔2002〕108号
4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意见	聊政办发〔2004〕19号
5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	聊政发〔2006〕20号
6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市级国库集中收付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06〕66号
7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06〕52号文件加快聊城气象事业发展的意见	聊政发〔2006〕109号
8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	聊政发〔2006〕128号
9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农业局关于聊城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07〕49号
10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水利局等部门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聊政办字〔2007〕50号
11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农业局等部门关于市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07〕64号
12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	聊政发〔2007〕95号
13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监局市气象局关于建立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预防工作机制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的意见》的通知	聊政办发〔2008〕77号
14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土地违法行为进行问责的意见	聊政办发〔2008〕87号
15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快聊城市太阳能光热系统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0〕12号
16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聊城仲裁委员会聊城市公安局关于推行仲裁方式解决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0〕78号
17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	聊政发〔2010〕138号
18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意见	聊政发〔2010〕197号
19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全面推进供销社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意见	聊政发〔2011〕8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20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外侨事务工作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1〕17号
21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	聊政办发〔2011〕42号
22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意见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1〕68号
23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聊政发〔2011〕79号
24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字〔2011〕97号

附件 3

## 2012 年至 2016 年规范性文件废止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1	聊城市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 11 号	聊政办字〔2017〕77号文件公布新有效期
2	聊城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 14 号	聊政办发〔2016〕10号文件公布新有效期
3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城乡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发〔2001〕60号	聊政办发〔2016〕10号文件公布新有效期
4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农村优抚对象优待办法》的通知	聊政发〔2002〕58号	聊政办发〔2016〕10号文件公布新有效期
5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北水城风景区旅游船舶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发〔2005〕105号	聊政办发〔2016〕10号文件公布新有效期
6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聊政发〔2008〕43号	聊政办发〔2016〕10号文件公布新有效期
7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市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发〔2008〕74号	聊政办发〔2016〕10号文件公布新有效期
8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发〔2009〕135号	聊政办发〔2016〕10号文件公布新有效期
9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聊政发〔2010〕186号	聊政办发〔2016〕10号文件公布新有效期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10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发〔2010〕268号	聊政办发〔2016〕10号文件公布新有效期
11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直单位地方税收保障工作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1〕28号	聊政办发〔2016〕10号文件公布新有效期
12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信息化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发〔2011〕39号	聊政办发〔2016〕10号文件公布新有效期
13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区政府限价商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政发〔2012〕3号	
14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行政权力清单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发〔2014〕62号	

附件 4

## 2012 年至 2016 年政策性文件废止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全省食品安全综合整改意见进一步加强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2〕1号
2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节约能源“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2〕5号
3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招商引资百日会战促进招商引资实现大突破的意见	聊政办字〔2012〕10号
4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及体系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2〕11号
5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重点建设项目考核奖惩办法》和《聊城市重点建设项目优惠政策》的通知	聊政发〔2012〕13号
6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发〔2012〕15号
7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民营镇域特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聊政办发〔2012〕23号
8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十二五”基础测绘规划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2〕24号
9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2〕24号
10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发〔2012〕51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1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招商引资百日会战活动考核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2〕58号
12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县属省级经济开发区跨越发展的意见	聊政发〔2012〕65号
13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各县（市、区）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2〕73号
14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界定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人员范围的意见	聊政办字〔2012〕78号
15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搞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意见	聊政字〔2012〕117号
16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2〕132号
17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的通知	聊政机发〔2012〕163号
18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商标战略实施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	聊政发〔2013〕26号
19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3年-2015年）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3〕26号
20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意见	聊政发〔2013〕27号
21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务分工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3〕31号
22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暂行）》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3〕39号
23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3〕17号文件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聊政办发〔2013〕43号
24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防汛责任确保全市安全度汛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3〕53号
25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3〕60号
26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聊城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的通知	聊政字〔2013〕193号
27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聊城市绿色建筑行动的实施意见	聊政发〔2014〕13号
28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4〕13号
29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3〕25号文件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实施意见	聊政办发〔2014〕15号
30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聊政办发〔2014〕17号
31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优质安全畜牧业的意见	聊政办发〔2014〕23号
32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4〕27号
33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2014年和2015年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4〕28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34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对外贸易平稳较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聊政办发〔2014〕33号
35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5-2016年度聊城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	聊政发〔2014〕57号
36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建设质量聊城的意见	聊政发〔2014〕64号
37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责任分工》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4〕82号
38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4〕106号文件推进农民工“三项行动计划”工作的实施意见	聊政办字〔2014〕85号
39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健康山东行动实施方案（2014-2016年）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4〕92号
40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5〕1号
41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人民政府议事规则》《聊城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聊政发〔2015〕12号
42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及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聊城市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考核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5〕49号
43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5〕72号
44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聊政字〔2015〕91号
45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6〕59号
46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6〕56号
47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水利局2016年度引黄引河灌区终端水费计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6〕70号
48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7年度聊城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	聊政字〔2016〕105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11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已经市

2018年6月4日

## 聊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和《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城市规划区（以下简称规划区）内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的管理工作。

在规划区内的城市公共供水企业、使用城市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的单位（以下简称用水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是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水利、

住建、规划、统计、物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城市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第四条** 城市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限制地下水开采、鼓励使用再生水，对地表水和地下水实行合理配置。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措施，组织开展节水型城市、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工作，大力宣传节约用水、科学用水、依法用水。

### 第二章 计划用水

**第六条** 城市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用水定额应当作为确定用水总量和用水计划的基础。

**第七条** 市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供水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规划和节约用水年度计划，按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的节约用水规划和节约用水年度计划。

**第八条** 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用水计划、相关行业用水定额和用水单位的生活、生产经营需要，核定用水单位的用水指标并及时下达到相关用水单位。

**第九条** 经批准的自备水源，应当装表计量，缴纳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并纳入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节水主管部门计划用水管理。

**第十条** 市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用水和节约用水统计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特种行业用水实行特种用水水价。

**第十二条** 超计划用水加价收入上缴同级财政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第三章 节约用水

**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应当建设相应的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参与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公共供水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管网的改造和维护，定期进行管网查漏，降低管网漏失率。

**第十五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使用经过认定的节水型用水器具。

禁止使用国家、省明令淘汰的用水工艺、设备、产品和器具。

**第十六条** 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

利用率。

工业企业的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应当分别计量。主要用水车间和用水设备应当单独安装量水计量设施。

**第十七条** 工业企业应当定期进行水平衡测试，挖掘节水潜力，提高合理用水水平。

### 第四章 城市再生水的利用

**第十八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下列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同时配套建设中水利用设施：

（一）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店、公寓、综合性服务楼及高层住宅；

（二）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机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大型综合性文化、体育设施；

（三）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或用水量超过 200 立方米，或居住人口超过 3000 人）的居住小区。

**第十九条** 符合第十八条规定，但可以使用其他中水利用设施供水的，经市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核实后，可以不单独建设中水利用设施，但需配套建设中水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条** 中水设施的管道、水箱等设备其外表应当全部涂成浅绿色，并严禁与其他供水设施直接联接。中水设施的出口应当标有“非饮用水”字样。

**第二十一条** 已建、新建、改建、扩建的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规划建设相应的城市污水处理再生利用设施。

**第二十二条** 再生水的价格应与自来水价格保持适当差价，按低于自来水价格的一定比例确定，具体的价格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程序制定。

**第二十三条** 市政、园林、环卫、洗车和基建施工用水，应当优先使用中水和再生水。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由市、区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建设项目的中水设施和其他节水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三条，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经批准的自备水源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市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再生水，是指城市污水和废水经过净化处理，水质达到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分类标准，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使用的非饮用水。

中水，是指污水和废水经净化处理后，达到国家《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或者《工业用水水质标准》，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再生水。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14日。

（上接第20页）办可予以通报批评，并提请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建设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截留、挪用信息系统项目资金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四十二条**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及市财政拨款的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通过自筹资金或向上级部门申请扶持资金建设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原则上利用市级信息化基础设施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第四十四条** 涉密项目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建设。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第七章 附则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12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

## 聊城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聊发〔2015〕30号）等规定，参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字〔2017〕9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市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

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财政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以下简称市级国资预算企业）编制、执行、调整、监督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事项。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中央、省、市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是指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单位。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是指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所有市属企业（包括国有全资企业、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第四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

（二）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其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相互衔接。

（三）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四）讲求绩效、公开透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并按规定及时公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市财政局、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和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

（一）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具体操作办法与相关管理规范；

（二）收取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拟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四）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五）批复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六）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市级国资预算单位主要负责：

（一）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并进行审核；

（二）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三）组织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四）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五）批复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六）配合市财政局对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市级国资预算企业主要负责：

（一）按照规定申报、上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

（三）建立、健全内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计制度，规范资金核算，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四）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决算、绩效管理情况并依法接受监督。

## 第三章 收支范围

**第九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

（一）利润收入，即国有全资企业、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应当上交的利润；

（二）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即国有全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即国有全资企业清算净收入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清算净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十条** 市属国有全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市属国有全资企业应交利润的上交比例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将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全额上交。

**第十三条** 国有产权转让形成的净收入，全额上交。

**第十四条** 市属国有全资企业清算净收入，以及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取得的清算净收入中属于国有股应分享的部分，全额上交。

**第十五条** 其他需上交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服从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规划，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一）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二）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国家资本金注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 and 市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并按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编制中期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

**第十八条** 编制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国家、省和市有关调控政策及其要求；

（三）中期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

（四）上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五）市财政局年度预算编制安排；

（六）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有关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市财政局根据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年度盈利等情况和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进行测算编制。

**第二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收入规模安排并按下列程序进行编制：

（一）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编制预算的统一要求，根据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布置编报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二）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的编报要求，向所监管（所属）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布置编报年度市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三）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根据有关编报要求，编制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报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并抄报市财政局；

（四）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对所监管（所属）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报送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进行初审后，汇总编制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报市财政局；

（五）市财政局根据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及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后，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第二十一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应当报市政府审定后，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查。

**第二十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当在20日内向有关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后15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算。

**第二十三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制到项。

####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

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收到市属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市财政局复核。市财政局根据市属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和市级国资预算单位的审核意见，在20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二）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的复核意见向所监管（所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处向企业开具“非税收入缴款书”；

（三）市属企业依据市级国资预算单位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和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处开具的“非税收入缴款书”，办理国有资本收益交库手续。

**第二十五条** 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当及时、足额上交市财政。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二十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经批复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剂。

**第二十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收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统筹考虑。

## 第六章 预算调整

**第二十九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需要调整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市财政局负责具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在预算执行中，因上级增加不需要市政府

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第三十条** 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或企业因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或其他调整因素需要调整预算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三十一条**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定后，企业改变产权或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 第七章 决算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局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制发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

**第三十三条** 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根据所监管（所属）市级国资预算企业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编制本部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市财政局。

**第三十四条** 市财政局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各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市级国资预算企业上报的决算草案，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三十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市政府审定，并按规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第三十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当在20日内向有关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批复决算。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决算后15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决算。

##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局应当对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市级国资预算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跟踪问效。



**第三十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立项目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升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十九条** 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将所监管(所属)企业按规定及时足额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第四十条** 市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

##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审计、监督和检查。

**第四十二条** 市财政局和有关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市级国资预算企业要按照中央、省、市

关于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和处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 日。

附件:纳入市级国资预算管理企业(单位)名单

附件

# 纳入市级国资预算管理企业(单位)名单

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2.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聊城市东元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 聊城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 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 聊城市奥森体育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 聊城市土地储备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聊城市鲁昌房地产开发公司
10. 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
11. 聊城市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 聊城市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聊城市建审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14. 聊城市安居住宅发展中心
15. 聊城市衡坤房地产测绘中心
16. 聊城市安康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17. 聊城市民安物业服务中心
18. 聊城市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19. 聊城交通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聊城市水利开发投资公司
21. 聊城市水利工程总公司
22. 聊城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23. 聊城海河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4. 山东弘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聊城市鲁西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6. 聊城鲁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7.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宾馆
28. 山东省聊城市光岳宾馆
29. 山东众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8〕37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聊城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 聊城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信息系统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统一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财政性资金投资效益，促进我市信息化建设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系统，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务部门履行管理服务职能和用于智慧聊城建设的各类信息系统，包括执行政务信息处理和支持智慧聊城建设项目运行的计算机、软件和外围设备等货物和服务（不含办公终端

设备和软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及其直属各部门（单位）等。

**第四条** 全市信息系统项目应遵循“统筹规划、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保障安全”的原则，按照“统一机构、统一规划、统一网络、统一软件”和“不共享、不审批、不拨款”的要求，科学配置资源，加强归口管理，实行建设和运维全口径备案制度。

**第五条** 市电子政务和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信息系统项目的领导和统筹工作，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智慧聊城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智慧办）负责组织信息系统项目的规划审核、绩效评估

和全口径备案等工作；负责统筹整合资源，统一规划建设智慧聊城基础支撑平台、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和基础性、公共性、跨部门的信息系统项目。

市发改委负责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信息系统项目审批。

市财政局负责信息系统项目的预算评审、政府采购监管、项目建设和运维经费的统筹安排以及资产监管。

市审计局负责信息系统项目的审计监督。

市国家保密局负责信息系统项目涉密有关事宜的审查确认，对项目使用单位保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信息系统项目的建设和运维工作。需要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共同参与的项目，应坚持“统筹规划、分级立项、系统建设、整合共享”的原则。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应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整体框架、建设任务等，做好与市直部门的衔接配合。

## 第二章 规划和审核管理

**第六条** 市智慧办牵头编制全市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直部门及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编制的各类规划涉及信息系统建设的，应与全市信息系统建设规划进行衔接。市智慧办依据国家、省、市信息系统建设规划编制年度指导计划。

**第七条** 每年9月份，市直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全市信息系统建设规划、年度指导计划和本单位实际需求，向市智慧办提交《聊城市信息系统项目立项申请书》。申请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 （三）项目技术与共享方案；
- （四）项目信息安全、密码应用设计；
- （五）项目建设投资概算及资金资源；

（六）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七）与我市现有信息化基础的衔接情况；

（八）按规定应当提供的其它资料。

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共建共享的项目，应由项目牵头单位会同共建单位，共同形成项目整体方案。

**第八条** 各单位申报的项目应充分利用我市已有的信息化基础设施，依托全市电子政务共享基础设施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进行开发、部署和运行。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网络、服务器、机房、应用系统等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按照《聊城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要求，进行整合迁移。

无特殊情况，以下项目各单位不再单独建设：

（一）新建机房以及服务器、存储设备等通用硬件建设项目；

（二）各部门系统业务专网、跨部门网络建设项目；

（三）跨部门业务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建设项目；

（四）协同办公系统（含即时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五）政府门户网站建设项目；

（六）网络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七）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八）电子邮件系统建设项目；

（九）各部门涉及行政权力运行的业务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十）其他跨部门应用系统建设以及可共享、可复用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

**第九条** 市智慧办组织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家保密局等相关部门对各单位提报的信息系统项目进行集中评审，出具评审意见。根据项目情况，市智慧办可从电子政务和大数据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中抽取一定数量的专家参与评审，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技术论证工作。评审意见是项目立项、资金安排、政府采购等工作的前提和依据。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

（一）项目是否符合我市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和本原则；

（二）是否充分考虑资源集约利用和信息共享；

（三）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符合技术发展趋势；

（四）是否有全面、可行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五）是否符合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政策和标准要求；

（六）实施计划和资金测算是否合理等。

**第十条** 年度建设计划一经确定，无特殊情况不得增加年度建设内容。因特殊或紧急情况确需变更项目的，由项目申报单位按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对国家或省组织地方申报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程序组织申报前，须取得市智慧办同意申报的审核意见，并在审批后报市智慧办备案。

**第十二条** 根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和项目实施进度，市财政局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统筹保障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

### 第三章 资金和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探索设立聊城市信息系统建设专项资金，促进共建共用共享。

**第十四条** 市智慧办负责建立信息系统项目库，对项目的进展情况实行动态跟踪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健全责任制，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运行、合同等环节进行管控，鼓励引入业务咨询、工程造价、项目监理、监测评价等服务。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审核批准的采购内容组织采购活动。项目建设单位签订正式采购合同5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文本报市智慧办备案。

**第十七条** 涉及多部门共建的信息系统项目，应建立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项目牵头部门要会同共建部门，组织建立跨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和共建共享机制，确定部门间业务协同关系和信息共享需求，落实共建项目的建设范围和责任义务。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提高项目的应用实效。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前向市智慧办、市财政局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已经投入试运行的应说明试运行效果及存在问题。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建设方案和投资预算实施项目建设，原则上超支不补。对于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总投资有节余的，依相关规定将节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第二十一条** 对于建设目标、建设地点、项目预算、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进度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事先向市智慧办提交调整申请，重新履行审核手续。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情形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市智慧办报告，市智慧办依照有关规定可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暂停建设。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信息系统项目的档案建设，并形成相应电子档案，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3个月内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项目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

**第二十五条** 竣工验收完成后，应形成包括以下内容的验收报告：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密码应用情况等。验收完成后，验收组织单位应将验收报告相关材料报市智慧办备案。项目建设

单位未按期组织验收的，应提出延期验收申请。对未经验收的项目，不得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或运营后 12 至 24 个月内，依照国家及省信息系统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市智慧办。市智慧办可根据项目建设自评价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评价机构开展后评价工作。

**第二十七条** 由省和市、县（市、区）协同建设的信息系统项目，根据事权划分确定相应的建设内容和运维资金。需市、县（市、区）承担的建设资金、运维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 第四章 信息资源共享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智慧办负责牵头建设、管理和运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和大数据管理平台、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为全市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提供统一的技术支撑服务。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前应按照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有关规定，以及信息资源目录管理要求，明确数据来源、格式、更新、共享和开放等属性，保证信息资源有序归集和共享。

信息资源目录是信息系统项目的规划审核要件。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运行使用阶段，应当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确保实现信息共享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共享平台目录管理系统，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

信息资源共享的范围和程度是确定项目建设投资、运维经费拨付和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信息系统应当按规定接入相应数据共享开放平台，根据要求共享数据资源。不按规定接入数据共享开放平台、不按要求共

享数据资源的，不得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 第五章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的有关规定，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要求，切实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评估。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优先采购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设备、核心网络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和业务应用软件等关键产品。项目软硬件产品安全可控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市智慧办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智慧办负责对信息系统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应当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或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拨付建设资金、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信息系统项目的审计，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真实、合法，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应当协助开展监察、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或者瞒报。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核、备案程序，或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预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市智慧（下转第 11 页）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8〕39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聊政办字〔2017〕45号文件 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动殡葬改革，扩大殡葬惠民政策覆盖范围，更好的服务民生，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45号，以下简称《通知》）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将《通知》中“二、免除项目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是指在本市及所属县（市）相应殡仪馆发生的服务项目：1.火化费（按平板炉计价，

选择拣灰炉的由经办人补齐差价）”修订为“二、免除项目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是指在本市及所属县（市）相应殡仪馆发生的服务项目：1.火化费（按环保型捡灰炉计价）”。

本通知自7月1日起实施，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各部门要做好政策衔接，认真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

（上接第25页）首要对像。四是实施“超标即应急”工作制度。对短信报告的超标断面，相关责任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应严格落实“超标即应急”工作机制，按照“快速溯源法”工作程序，立即组织开展溯源排查，聚焦主要污染因子，分析超标原因，明确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限清单，限期恢复断面水质达标，超标原因和达标方案要及时报送市环保局。对于未能限期达标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将按规定采取约谈、限批等措施，并视情况纳入市级领导重点工作督导内容。（市

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29.严格考核问责。根据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展调度通报的基础上，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予以问责。（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等配合）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8〕43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2018年度水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遵照执行。

《聊城市2018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

## 聊城市2018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实现国务院、省政府《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目标，认真实施环境保护工作“一岗双责”，切实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确保完成年度水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围绕“点源分散控制，河流集中治理”的工作思路，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2018年，徒骇河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马颊河、卫运河等省控重点河流和高唐北湖水水质全面改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20%以内，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极差比例控制在16.7%以内。

### 二、主要任务

#### （一）河流污染治理

1. 全力保障河流断面水质达标。按照“水质

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考核导向，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抓住关键、找准重点，按照消除区域内不达标断面的目标，上硬措施、下狠手段，全力以赴保障河流断面达标。

2018年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确保区域内徒骇河及相关市属重点入河支流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区域内马颊河、卫运河及相关市属重点入河支流考核断面水质基本稳定达标。（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农委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建立跨界断面和重点水域自动在线监测监控体系。2018年8月底前，在37个市控重点河流断面建设自动在线监控系统，构建起全天候、全

覆盖的环境在线监控网络，提升监管水平，保障河流水质。（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站房选址、用电等相关配合工作）

3. 建成区入河泄洪口（排污口）实现雨污分流。2018年，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以上建成区，对入河泄洪口（排污口）进行排查，彻查汛期生活污水排放源头，制定“雨污分流”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到2018年年底，建成区入河泄洪口（排污口）实施“雨污分流”比例要达到或超过国家考核标准，减少汛期生活污水直排对河道的污染。（市城管局负责市城区，市住建局督导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加大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审批制度，在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水质不达标河段新增入河排污口，入河排污水质要达到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要求。对于偷设或私设暗管、口等非法入河排污的，一经发现立即封堵，并依法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必要时与环保部门联合执法。实行入河排污口立标管理，对已登记和同意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按要求设置标志牌，标明入河排污口名称、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责任主体和监督单位、监督电话等内容。（市水利局牵头，市环保局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 开展重点河流水质提升工程建设。围绕“点源分散控制、河流集中治理”的水污染治理思路，在全市范围内凝练一批河道综合治污项目，纳入省级水污染防治项目二期储备库，争取国家资金，在开展点源治理的同时，对河流中的污染物进行集中治理，改善河流水质。（市环保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畜牧兽医局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二）工业污染防治

6. 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控制单元水质目标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实施差别化区域环境准入政策，明确环境准入条件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市环保局牵头，市

发改委、市经信委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7.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制定2018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并报省经信委和省环保厅备案，完成2018年度淘汰任务。（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8. 调整化工行业产业布局。积极推动化工企业“进区入园”，引导分散化工企业逐步向符合规划要求的园区集中。市、县两级政府要制定计划、完善方案并确定时间进度，推进化工生产企业搬迁、转产或关闭工作。加快重点敏感区域内化工企业“进区入园”的进度。（市经信委（市化专办）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三）城镇污染防治

9.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牵头做好市城区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工作，分年度及时调整制定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和年度计划，并向社会公开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督促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工作，分年度公布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的黑臭水体治理和实施方案。2018年黑臭水体治理达到水十条考核80%比例。（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局配合并负责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各自辖区内工作落实）

10. 加大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力度。全市所有外排的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口要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环保局联网。污水处理厂应落实自行监测的法律责任，每月对污水处理厂的排水开展一次全指标监测，作为自证排污达标的依据。环保部门应加大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管执法，依法对自行监测结果进行核实，对台账记录进行核查，对运转不正常的污水处理厂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市环保局牵头，市城管局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11. 加快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8年8月底前，完成2017年规划的徒骇河、马颊河沿线23个未完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到2018年年底，徒骇河、马颊河沿线所有建制镇和农村新型社区



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已建成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明确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保障运营经费，进出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县级环保部门联网，确保稳定运行，发挥治污效益，改善环境质量。（市住建局牵头，市环保局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12. 实施海绵城市建设。根据编制并批复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新建、改建城市道路、广场、绿地、小区、单位庭院、水系时，按照海绵理念要求，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措施进行地面径流控制。（市住建局牵头，市规划局、市城管局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13. 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自2018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含）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新建住宅小区应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筑中水设施与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应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 （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4.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管理，指导雨污分流、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建设。分年度制定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比例提升实施计划，确保2020年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比例要达到90%以上，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90%和60%以上。（市畜牧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落实）

15. 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2018年全市完成220个建制村庄整治任务，冠县、阳谷县、东阿县、茌平县、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应于9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10月底前完成县级自验并运行。每月10日前，生态聊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建设进展情况进行调度通报。（市环保局牵头，冠县、阳谷县、东阿县、茌平县、高唐县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

织落实）

16.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病虫害统防统治、水肥一体化等方面，向临清市、茌平县及高唐县等县（市）徒骇河、马颊河等两侧的乡镇（街道）倾斜。到2018年年底，徒骇河、马颊河沿线两侧乡镇（街道）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2020年，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35.2%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30%。（市农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落实）

#### （五）水资源的节约保护

17. 抓好用水效率控制。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万元工业增加值耗水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完成省下达的年度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市水利局牵头，市经信委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落实）

18. 发展农业节水。推广高效的节水灌溉技术，统一调配水资源。提出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发展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2020年年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358以上。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目标任务。（市农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落实）

19. 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2018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3%。（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落实）

#### （六）水生态环境保护

20. 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在2017年对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基础上，2018年7月底前，开展单村联村饮用水源地水质和污染源的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完成81个“单村联村”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保障农村饮

水安全。(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卫计委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落实)

21. 强化人工湿地建设运营。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对辖区内的人工湿地负总责,2018年6月底前,要明确人工湿地的运营管理主体和资金来源。人工湿地的运营管理主体要在人工湿地的进出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对流量、COD、氨氮等指标进行监测,并与市环保局监控中心联网。定期考核通报,每月10日前,以生态聊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名义,将人工湿地运行考核结果,向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通报。(市环保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部门配合)

22.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工作。制定《聊城市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工作方案》,对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委托具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能力的单位完成优化调整工作,完成《聊城市生态保护红线优化方案(报送稿)》。(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参与)

23. 加油站地下油罐未完成更新改造工作的停业改造。2018年6月底前,对全市未按要求完成的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池建设或双层罐更新改造任务的加油站,停业整改。(市环保局、市经信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落实)

### 三、保障措施

24. 实行流域生态补偿。2018年7月底前,按照“将生态环境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和鼓励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和“改善者受益、恶化者赔偿”的原则,以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在徒骇河、马颊河、卫运河、北湖等重点水体上设置的考核断面为对象,按流域建立上、下游的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压实责任,提升全市开展水污染防治治理工作的积极性。(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25. 加大执法力度。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顶格处罚”;对情节恶劣的,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市环保局牵头,

市公安局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26.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步伐。对列入节能减排项目、中央环保资金补助项目、省级环保资金补助项目和市环保资金补助项目的各类工程,尤其是生态修复与保护类工程、人工湿地建设类工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类工程、农村污染防治工程、地下水污染防治类工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和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工程项目,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步伐,明确时间节点和进度,项目具体执行单位和责任人,确保项目早完工、早见效、早受益。每月10日前,生态聊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对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进行调度通报。(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27. 实施定期调度通报制度。对照山东省生态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全省“水十条”工作进展情况通报,每月继续调度推进我市落实“水十条”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建立专项信息调度制度,定期组织报送,及时报送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函告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使各级、各部门在工作中有抓手,有方向。(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28. 实施“四项制度”。一是实施上下游互相监督制度。同流域内实施市级引导,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之间上下游互相监督制度,通过生态补偿和年终考核中实施差异化对待,激励上下游互相监督的积极性,推动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的治理。二是实施信息共享制度。监测的超标河流断面信息,以超标短信的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相关责任人,实施超标信息共享。短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超标河流断面名称、超标的因子、执行标准、超标倍数、超标时间、超标天数、责任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等内容。三是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对辖区内的河流断面达标负总责,是被问责的(下转第21页)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8〕44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落实〈山东省化工企业聚集区及 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聊城市落实〈山东省化工企业聚集区及  
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

## 聊城市落实《山东省化工企业聚集区及 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力度，确保群众饮水安全，扎实做好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反馈我省化工聚集区地下水受到污染问题的整改，按照《山东省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计划》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落实《山东省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计划》，按照“调查、保护、改水、修复”的总体思路，坚持保护地

下水资源和防治地下水污染相结合，控制现有污染和预防新增污染相结合，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责任和加强环境监管相结合，初步遏制聚集区地下水污染恶化趋势，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保障居民饮水安全。

####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聚集区地下水污染恶化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聚集区周边居民的饮用水水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防控体系逐步完善，地下水环境管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显著提高。

## 二、主要任务

### (一) 保障聚集区周边居民饮水安全

1. 优先实施超标水井的优质水源替代。结合新农村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等工作,按照“先急后缓、因地制宜、一源一案”的原则,对聚集区周边28眼超标的饮用水井,逐一编制、实施水源替代方案,明确责任主体、资金来源、完成时限。

优先完成四氯化碳、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苯胺等有毒有害因子检出的6眼饮用水井水源替代。在聚集区周边建设替代水源时,新建水源应建设在聚集区地下流向的上游,同时确保水量稳定、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新建新水源前,应先期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防止地面沉降和岩溶塌陷发生。(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国土局、市卫计委、市城管局等配合,莘县政府负责落实)

#### 实施有毒有害因子检出的饮用水井优质水源替代 (涉及1个县,1个聚集区,6眼饮用水井)

莘县(6眼):鲁西经济开发区现代化工产业园周边6眼供水井。

对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等常规因子超标的22眼分散式饮用水井改成集中供水。逐步将聚集区周边分散式饮用水井改成集中供水。(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卫计委、市城管局等配合,莘县政府、东阿县政府负责落实)

#### 实施常规因子超标的分散式饮用水井改成集中供水 (涉及2个县,2个聚集区,22眼分散式饮用水井)

莘县(19眼):鲁西经济开发区现代化工产业园周边18眼生活或畜禽养殖饮用水井、1眼企业自备水井。

东阿(3眼):东阿县化工企业聚集区周边3眼生活自备井。

废弃饮用水井应及时封填或转作非饮用,封填水井时应分层严格止水,防止污染串层。水源替代工作完成前,采取罐车送水等有效措施,保障居民饮水供给。水源替代工作完成后,应定期对新建水源进行水质监测,对供水设施进行检查维修,确保正常供水。(市环保局牵头,

市水利局、市卫计委、市城管局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加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与管理。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2018年6月底前,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要求,科学划定“单村联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等配合,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强化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预警和应急管理。聚集区周边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以及水源供水管网周边风险源排查,依法查处违法建设项目,对发现的风险源加强管控,严格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使用、运输和排放,建立风险源数据库并动态更新。(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各化工园区管委会或化工企业负责落实)

加强水质监测,在地下水源取水井设置常规监测点,在风险源下游合理设置地下水预警监测点,每月进行一次常规因子和特征因子监测,一旦发现水质恶化或异常,加大监测频次,并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各化工园区管委会或化工企业负责落实)

加快应急水源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备用水源或相邻水厂调水管道,增加净水厂预处理和深度处理设施,提升污染应急处理能力;编制供水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应急程序和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障供水水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二) 加强聚集区污染治理

#### 3. 全面整治地下水污染隐患

全面清理中污染和轻污染聚集区地下水污染隐患。2018年年底,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化工企业和化工聚集区完成地下水污染隐患自查,重点排查罐区、地下管道、污水处理设施、排污沟(渠)、危险废物贮存场、堆(渣)场等易导致地下水污染的区域。2019年年底,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化工

企业和化工聚集区完成地下水污染隐患的整改，并将自查、整改结果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对跑冒滴漏的，准确查找漏点，更换损坏部件，清理泄露液体；对未做防渗的，按照新建企业要求建设防渗设施；对防渗层损坏的，对损坏部位，按照不低于原防渗设计要求进行修补；对报废并未封井的，科学回填，保证封井质量，避免地下水串层污染。市级环保部门组织地下水、化工工艺等方面的专家对辖区内化工企业进行督导检查，省级环保部门对重点企业进行抽查，对自查不彻底、整改不到位的挂牌督办。（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水利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4. 加强化工聚集区废水集中治理

加快化工企业和化工聚集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防渗要求不低于新建化工企业要求。2018年6月底前，全部化工聚集区实现废水集中治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水利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化工聚集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要系统评估自身处理能力和出水水质要求，科学核定入管企业排放标准，与化工企业逐一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入管网化工企业优先完成“一企一管”改造，建立独立的废水输送管道，配套水质和水量在线监测设施，实现工业废水分道收集、单管管理。化工企业开停工或检修期污水、初期雨水等非正常工况污水必须全部收集、处理。排放无机酸碱、抗生素类等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冲击较大的企业，应当建设独立的废水处理设施，达到排放标准后外排，或者在其废水入管前进行有效预处理，避免对废水集中处理设施造成冲击。鼓励有条件的化工企业建设污水深度处理设施，确保在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检修或事故状态下，具备自行处理达到直接排放外环境的能力。（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各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和化工企业、化工聚集区负责

落实）

#### 5. 严格化工聚集区危险（固体）废物管理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装置、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化工企业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市安监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有危险废物产生的化工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危险废物来源、种类、产生量、贮存和处置设施情况、转移计划、事故防范措施、环境监测计划和危险废物管理责任人等。对危险废物要进行分类收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定期检查，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自建危险废物贮存、填埋设施的，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等相关标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依法向环保部门申报。加强对本单位人员培训，提高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业务水平。鼓励开展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工艺改造，减少危废产生量。完善棚盖等防雨设施，杜绝生产原辅材料、固体废弃物等露天堆放；一般固体废物应全部综合利用，确实无法综合利用的，应集中收集、堆放，其堆放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三）防止聚集区周边新增地下水污染

6. 严格化工企业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确定的准入门槛要求，严禁投资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制定差别化的准入政策，从严审批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等重污染企业。（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依法定职责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

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新建、搬迁化工企业必须在批准设立的化工园区建设;工业废水和液体输送管线必须建设地上管廊,实现“可视化”;建立工业废水分道收集、分质处理的“一企一管”模式;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及相关规定要求建设防渗设施,对污水池、罐区、地下管道等易发生渗漏区域按照不低于重点污染防治区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新的地下水污染产生;新建化工生产装置全部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大型生产装置和涉及危险工艺的装置全部装备紧急停车系统。工业园区选址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进行详细水文地质调查、地下水污染评价和预测,充分论证园区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发改委依法定职责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7. 淘汰化工行业落后产能。加强对非法化工企业和违规化工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治。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非法设立、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化工企业,依法坚决予以关闭。对被责令关闭又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化工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强制取缔,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经信委、市环保局依法定职责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8. 调整化工行业产业布局。积极推动化工企业“进区入园”,引导分散化工企业逐步向符合省政府重新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集中。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都要制定计划、完善方案并确定时间进度,推进化工生产企业搬迁、转产或关闭工作。(市化专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加快重点敏感区域内化工企业“进区入园”的进度。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

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其中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2018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0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2020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5年底前完成。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确定时间进度,“一企一策”制定工作方案,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转产或关闭工作。(市经信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9. 全面实施化工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根据需进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化工企业名单,2020年年底以前,依据名单完成全部“双超”“双有”的化工企业和化工聚集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向省环保部门和省经信部门报告。(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0年年底以前,依据名单完成超过能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以及未完成节能任务的企业实施强制性生产审核。(市经信委牵头,市环保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0. 推行聚集区渗漏检测。所有化工聚集区和化工企业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罐体、管道等易渗漏部位的渗漏检查和防渗系统完整性检查,及时更换腐蚀、老化设备,修补破损防渗设施,形成渗漏检查维护档案备查。开展易渗漏环节防渗工艺和技术改造,减少跑冒滴漏发生。石油加工和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等罐体多、管线复杂的企业应逐步安装渗漏检测(报警)装置,及时发现减薄或开裂部位,减少渗漏发生。(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各化工企业和化工聚集区(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1. 强化关停(搬迁)化工企业污染控制。化工企业确定关停(搬迁)后,应认真排查搬迁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环保部门备案,其生产设施、设备应及时拆除,拆除时应规范流程,确保各类水池、装置、罐体、管道内液体无残留、无撒漏,危险(固体)废物和有毒有害物质全部

清除，避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拆除完成后，场地使用权人等相关责任人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经评估认定为场地污染的，由场地使用权人负责场地的环境修复。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方案须及时报市环保部门备案。对于拟开发利用的关停搬迁企业场地，未按有关规定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的、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的，禁止开工建设与治理修复无关的任何项目。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关停搬迁企业场地，要督促责任人采取隔离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四）强化聚集区周边地下水环境监管

12. 构建聚集区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立化工企业和化工聚集区监测网，根据水文地质条件，以及时反映地下水水质变化为原则，布设监测网，聚集区地下水流向上游布设1眼对照井，两侧各布设1眼污染扩散井，厂区易渗漏区及下游影响区布设不少于2眼污染监视井；地下水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季度一次，重污染聚集区不低于每月一次，监测项目应包含地下水环境常规因子及特征污染因子。2018年年底以前，各化工企业和化工聚集区自行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开展监测和运行维护。监测井建设、监测方案和监测结果，须及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各化工企业和化工聚集区（园区）负责落实）

加强聚集区监测网监督性监测，2018年起，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比例不低于10%，并逐步提高监测比例。以聚集区监测网为基础，逐步构建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及时掌握地下水水质的动态变化情况。（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逐步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国土资源、水利及环境保护监测网络的优化和信息共享。（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等配合）

13. 推动聚集区环境监管常态化。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将每个聚集区均设为一级网格，明确责任人，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机制。将重污染聚集区纳入“整治违法排污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重点检查范围，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地下水环境专项执法检查，检查聚集区环评落实、防渗设施建设和维护、地下水环境监测、危险废物管理等情况，严厉打击私设暗管、利用渗井或渗坑排放、倾倒生产废水等环境违法行为。对聚集区管理不到位、防渗设施建设不到位、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污染场地治理不到位的，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4. 提升地下水环境监管职业化水平。增强特征污染因子监测能力，配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高灵敏度设备，市级全面具备有机污染因子监测能力，县级具备本地特征污染因子监测能力。逐步提高执法装备水平，配备扰动小、高效、先进的地下水取样设备，便携式有机物分析设备，提高检测精度；配备探地雷达等地下探测设备，完善地下水污染排查手段。定期开展化工企业产排污特征、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环境监测、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专业技术培训，逐步建立专业化地下水环境监管队伍。（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等配合）

15. 加强聚集区地下水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完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明确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责任人，加强地下水污染应急技术和物资储备，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措施，各化工企业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1190）》及相关规定要求，在生产装置区、罐区合理设置围堰、拦污坝、中间事故缓冲池、事故应急池等水体污染控制设施；发现大量事故污水渗入地下时，立即调查渗漏位置、判断渗漏水量，科学布设应急抽水井，防止污染扩散，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污水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各化工企业和化工聚

### 集区负责落实)

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环保部门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专家库和应急物资储备库,补充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文地质等方面的专家,储备钻井设备、抽水设备等相关装备;定期组织辖区内聚集区开展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实战水平。加强事故状态应急监测,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按照地下水流向,采用网格法或辐射法布设应急监测井,监控污染范围。污染事故后,督导有关单位及时清除地下水污染影响。(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国土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三、重点项目

开展优质水源替代、地下水监测网络建设等7个重点项目,保障饮水安全,加强地下水的监管,防止地下水恶化。

###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是本行动计划实施的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将各项工作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责任单位和企业,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区负责”的工作机制。

本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将纳入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书》,由市政府统一监督实施。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将按照市政府安排部署及职责分工,对各项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化工企业等应严格按照本行动计划要求,切实履行调查、保护、改水、修复等责任,坚决预防聚集区周边地下水污染。造成污染的,依法承担治理责任。

#### (二) 完善法规制度

结合《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明确政府、企业和个人在地下水污染防治中应承担的责任。建立地下水污染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地下水环境危害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并进行环境损害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建立并完善化工企业情况动态更新制度,及时掌握化工企业生产、排污变化情况。研究制定化工园区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和规范,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 (三) 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政府要加大聚集区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保障机制和投入力度,优先开展不安全饮用水源改水工程建设,建立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拓展融资渠道,推行地下水修复的PPP试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四) 强化技术支撑

加强科技攻关,深化地下水污染溯源、地下水环境监测、地下水脆弱性评价、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地下水污染控制和修复以及地下水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等方面的研究,提升地下水污染防治科技水平。举办地下水环境保护合作论坛,开展地下水防控技术对接交流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适用治理技术及管理经验,推动我市地下水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附件:重点项目清单表

(上接第33页)之“于水”,可用于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也可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对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进行奖励,用于企业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等。

### 八、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

聊城市物价局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2018年6月29日



## 重点项目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责任主体	涉及聚集区	县(市、区)	建设周期	建设内容
1	鲁西经济开发区现代化工产业园周边优质水源替代完善项目	优质水源替代	莘县人民政府	鲁西经济开发区现代化工产业园	莘县	2018年	鲁西经济开发区现代化工产业园周边6眼供水井、18眼生活或畜禽养殖饮用水井、1眼企业自备水井实施优质水源替代或改成集中供水。
2	东阿县化工企业聚集区周边改集中供水完善项目	优质水源替代	东阿县人民政府	东阿县化工企业聚集区	东阿县	2018年	东阿县化工企业聚集区周边3眼生活自备井改成集中供水。
3	鲁西经济开发区现代化工产业园地下水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地下水监测网络建设	鲁西经济开发区现代化工产业园	鲁西经济开发区现代化工产业园	莘县	2018年	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在聚集区地下水流向上游布设1眼对照井,两侧各布设1眼污染扩散井,厂区易渗漏区及下游影响区布设不少于2眼污染监视井。
4	东阿县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地下水监测网络建设	东阿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东阿县化工企业聚集区	东阿县	2018年	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在聚集区地下水流向上游布设1眼对照井,两侧各布设1眼污染扩散井,厂区易渗漏区及下游影响区布设不少于2眼污染监视井。
5	山东奥克特化工有限公司地下水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地下水监测网络建设	山东奥克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奥克特化工有限公司	高唐县	2018年	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在聚集区地下水流向上游布设1眼对照井,两侧各布设1眼污染扩散井,厂区易渗漏区及下游影响区布设不少于2眼污染监视井。
6	山东信发化工有限公司地下水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地下水监测网络建设	山东信发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信发化工有限公司	茌平县	2018年	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在聚集区地下水流向上游布设1眼对照井,两侧各布设1眼污染扩散井,厂区易渗漏区及下游影响区布设不少于2眼污染监视井。
7	聊城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地下水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地下水监测网络建设	聊城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聊城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高新区	2018年	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在聚集区地下水流向上游布设1眼对照井,两侧各布设1眼污染扩散井,厂区易渗漏区及下游影响区布设不少于2眼污染监视井。

# 聊城市物价局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 关于市城区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计划） 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

聊价工字〔2018〕58号

东昌府区、市属开发区物价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各供水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家发改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和省物价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7〕147号）有关要求，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引导城市非居民用户节约用水，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结合我市供水用水实际情况，制定市城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 一、实施范围

聊城市城区（包括东昌府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高新区、开发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使用城镇公共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

### 二、用水定额

由市城市节水主管部门依据我省行业取水定额标准，每年年初下达本年度行业取水定额（计划）水量，并核定超定额（计划）用水情况。其中：对于我省行业取水定额标准没有涵盖的行业，可选用国家分行业取水定额标准；若国家和我省行业取水定额标准均未覆盖的行业，由市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根据用水户的生产、经营用水等实际情况、确定用水计划（定额）。

### 三、分档水量

水量分三档。第一档水量为行业取水定额（计划）水量，保证用水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第二档水量为超过行业取水定额（计划）水量2倍（含）以内的部分；第三档为超过行业取水定额（计划）水量2倍以上的部分。

### 四、加价标准

（一）非居民和特种用水：第一档水量按照现行水价标准执行；第二档水量按照现行水价标准加价1倍执行；第三档水量按照现行水价标准加价2倍执行。

（二）“两高一剩”行业用水：主要包括钢铁、水泥和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用水。其中，第一档水量按照现行水价标准执行；第二档水量按照现行水价标准加价2倍执行；第三档水量按照现行水价标准加价4倍执行。

### 五、加价项目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仅为基本水价加价，不包含水资源费（税）、污水处理费和城市教育附加费。

### 六、计费周期

原则上以季度作为一个计费周期进行核定，对于生产周期性差异较大或不宜以季度为周期计费的行业，可以年度为一个计费周期进行核定。

### 七、资金管理

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应纳入同级财政，要“取之于水，用（下转第31页）

# 聊城市物价局

## 关于印发《聊城市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聊价工字〔2018〕59号

各县（市、区）物价部门、各天然气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和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实施意见》（鲁价格一发〔2018〕33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和完善我市城镇燃气配气价格监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聊城市城镇管道燃气

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聊城市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聊城市物价局  
2018年6月29日

附件

## 聊城市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提高制定和调整价格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透明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和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实施意见》（鲁价格一发〔2018〕33号）等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制定和调整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以下简称配气价格）是指经营管道燃气配送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燃气企业）在经营范围内通过公共燃气管网系统向用户提供燃气配气服务的价格，不包括燃气企业之间的管道运输价格。

**第四条** 配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制定和调整，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东昌府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高新区、

开发区及其乡镇配气价格由市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各县（市）及其乡镇配气价格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

**第五条** 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完善配气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监管，促进天然气行业健康发展。

## 第二章 配气价格制定与调整

**第六条** 同一城镇燃气的配气价格、销售价格，原则上应当统一。远离主城区、配气管网独立的，可单独制定和调整配气价格、销售价格。

**第七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厘清供气环节，核定独立的配气价格，并可在合理分摊成本的基础上，制定区分用户类别的配气价格。在单独核定配气价格时，鼓励城镇燃气企业将燃气销售、工程安装与燃气配送业务独立，如暂不能实行业务独立的必须实行财务独立；如果销售和配气业务没有分离，则不允许销售获利，气源采购平进平出，只允许弥补成本，包括购气成本和财务成本等；企业的燃气配送可以获利，但配气价格要由政府严格监管。

**第八条** 燃气企业向用户提供燃气配送服务，通过配气价格弥补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配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

即通过核定城镇燃气企业的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考虑税收等因素确定年度准许总收入，制定配气价格。

**第九条** 配气价格按企业年度准许总收入除以年度配送气量计算确定。

**第十条** 燃气企业年度准许总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以及税费之和扣减其他业务收支净额确定，即：准许总收入 = 准许成本 + 准许收益 + 税费之和 - 其他业务收支净额。其中：

（一）准许成本即定价成本，由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构成。准许成本的归集应当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和合理性原则，凡与配气业务无关的成本均应予以剔除。配气业务和其

他业务的共用成本，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原值、收入、气量、人员等进行合理分摊。

准许成本的核定，原则上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配气管网折旧年限不低于30年；供销差率（含损耗）原则上不超过5%，三年内降低至不超过4%；建筑区划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企业承担运行维护责任的运行维护成本可以计入准许成本。为激励燃气企业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配气成本，燃气企业实际配气成本低于准许成本的，可由燃气企业和用户共享。

（二）准许收益按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有效资产指城镇燃气企业投入、与配气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由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组成，包括市政管网、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资产，城镇区域内自建自用的储气设施资产，以及其他设备设施等相关资产，不包括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和专有资产以及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资产，无偿接收的资产，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不能提供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资产评估增值部分，以及向用户收取费用形成的资产。准许收益率为税后全投资收益率，按不超过7%确定。

固定资产净值和无形资产净值通过成本监审确定，营运资本按运行维护费的20%确定。运行维护费是与配气业务相关的直接费用和期间费用之和，但不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三）其他业务收支净额为燃气企业使用与配气业务相关资产和人力从事安装施工、燃气销售等其他业务活动的收支净额。

（四）税费依据国家现行税法相关规定确定。

**第十一条** 年度配送气量的核定。年度配送气量按以下原则核定：配气管网负荷率（实际配气量除以设计配气能力）低于40%的，原则上按设计能力的40%计算确定；配气管网负荷率高于40%的，按实际配送气量确定。

**第十二条** 新通气城镇初始配气价格的制定。对新建城镇燃气配气管网，可运用建设项目财务评价的原理，使被监管企业在整个经营期取得合理回报的方法核定初始配气价格。核定价格时，原则上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成本参数为基础，以及按税后全投资收益率7%、经营期30年确定。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本参数与成本监审规定不符的，按成本监审的规定进行调整。随着经营气量的增加，可适时调整为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核定配气价格。

**第十三条** 加强配气延伸服务收费监管。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对配气延伸服务收费进行清理规范，凡没有提供实质性服务的，以及成本已纳入配气价格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收费偏高的要及时降低。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性质的收费涵盖范围严格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城镇居民新建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等纳入房价，不再另外向燃气用户收取。推进燃气企业将燃气设施建设管理延伸至用户户表，由燃气企业统一运行维护管理的，计入准许成本，计提准许收益。

### 第三章 配气价格校核

**第十四条** 配气价格应定期校核，原则上每3年校核调整一次。如管道投资、配送气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提前校核。对新成立企业制定管道燃气配气试行价格，设计达产期后，价格主管部门应主动进行价格校核，并及时调整城镇燃气管道配气价格。

**第十五条** 价格制定和调整过程中，如测算的价格水平过高或调整幅度过大，可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适当控制价格水平或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过高和大幅波动。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原则上可分摊到未来年度进行补偿或扣减。

### 第四章 定调价程序和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制定或调整配气价格，由有权限

的价格主管部门主动实施，也可由燃气企业向有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新成立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正式运营前，应主动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价建议。

**第十七条** 制定和调整配气价格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开展定价成本监审。成本监审核定的定价成本，作为制定和调整配气价格的基本依据。调整居民配气价格应当依法履行听证等程序。县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辖区内城市配气价格，要同时抄报市级价格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推动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配气价格，要通过门户网站等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开价格水平和相关依据。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定期通过公司门户网站等指定平台公布收入、成本等相关信息，推进价格信息公开透明，强化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要求，在每年6月1日前，按照管理权限，向价格主管部门报送投资、收入、成本等信息和材料，并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对故意瞒报、虚报信息的行为，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纳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并可视情节采取降低准许收益率等措施。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聊城市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试行期间，若国家出台新的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8年5月)

3日,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会议并要求,进一步振奋精神、强化举措、攻坚克难,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确保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为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郭建民、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张金伦、靳东晓、靳凤莲、张同奇参加会议。

3日-4日,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县委书记钱建超率党政考察团来我市对接东西扶贫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参加活动。

7日,我市组织收看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暨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动员电视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李春田主持会议。任晓旺、靳凤莲、张连臣参加会议。

8日,济南海关党组书记、关长沈晓红,济南海关党组成员、副关长李海帆等到我市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马丽红参加活动。

9日,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庆勋一行,来我市洽谈德州武城——聊城阳谷天然气管道建设相关事宜。副市长洪玉振出席座谈会。

10日-1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沈跃跃带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聊城,就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窦树华、吕彩霞,全国人大环资委委员王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环资委委员程立峰,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齐涛,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城环委主任委员张传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参加活动。

△郑州市聊城商会会长高海清一行来聊,考

察了解我市投资环境以及重点产业发展状况。副市长马丽红参加活动并致辞。

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会见匈牙利托尔瑙州帕克斯市市长萨博·彼得一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李志华,聊城市技师学院党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连臣,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见。

△省水利厅副厅长曹金萍、省海河流域水利管理局局长杜贞栋、加拿大工程院院士爱德华·麦克比恩带领第十二届中美技术研讨会“智慧水利”组中外专家来我市位山灌区调研智慧灌区建设情况。副市长任晓旺参加活动。

1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彭有冬率调研组来我市考察指导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省政协副主席、省林业厅厅长刘均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副市长任晓旺,市政协副主席王广柱等市领导参加活动。

△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集体观看警示教育片,书面印发市政府党组班子成员关于新修订宪法研讨材料。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郭建民、洪玉振、成伟、田中俊、靳东晓、张同奇等参加会议。马丽红、靳凤莲列席会议。

△市政府党组务虚会召开。进一步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联系聊城实际,找准自身优势,查找短板弱项,理清工作思路,明确目标措施,确保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并讲话。郭建民、洪玉振、成伟、田中俊、靳东晓、张同奇等参加会议。马丽红、靳凤莲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到东昌府区就新旧动能转换、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提升等工作进行调研。郭建民、张金伦、靳凤莲、张同奇参加活动。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省防总成员(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聊城分会场并讲话。郭建民、张金伦、张连臣、张同奇出席分会场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专题规划方案汇报会。听取并研究了茌平县贾寨镇耿店村乡村振兴建设规划方案。郭建民、靳东晓、张同奇参加会议。

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研究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2018年聊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聊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事宜。郭建民、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靳东晓、靳凤莲、张同奇等参加会议。

17日,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副市长洪玉振赴济南参加会议。

18日,省新旧动能转换专项督查组来聊,就落实全省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动员大会部署情况进行督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主持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汇报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情况。

△我市在京举办2018聊城(北京)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加快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恳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会议并致辞,市委副书记李春田主持会议,副市长马丽红推介了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项目。

△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一级巡视员、省化工专项行动办专职副主任王超英带领下,省化工专项行动办调研组来我市就化工生产企业评级评价工作进行专项调研。副市长洪玉振参加活动。

23日-24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成员、理事会副主任邹天敬一行在省供销社有关负责同志的陪同下,来聊调研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菁、副市长任晓旺参加调研。

24日,省政府第一次廉政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副市长任晓旺、洪玉振、田中俊出席分会场会议。

△24日-25日,国家开发银行总行信贷局局长方笑明来聊调研。副市长洪玉振陪同活动。

25日,十三届市委第54次常委会议召开。研究学习《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重要决策和重点

工作落实的意见》等。市委书记徐景颜主持会议。市领导李春田、郭建民、秦存华、杜昌伟、刘升勤、陈秀兴、于海波参加会议。

27日,山东运河经济文化研究中心调研组一行来我市调研京杭运河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参加座谈。

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带队到城区部分小学、幼儿园进行走访慰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陪同活动。

29日,全市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进会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和近期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洪玉振安排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全市2017年度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整改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并讲话。张金伦、靳凤莲、张连臣、张同奇等出席会议。

30日-31日,我市组织收看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四减四增”三年行动动员大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动员全省力量,以更大决心和力度,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四减四增”工作,着力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作总结讲话,省政协主席付志方和省委常委出席。大会以集体会议、分组会议或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各市、县(市、区)设分会场。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在济南主会场参加会议。张旋宇、李春田、郭建民、马丽红、洪玉振、成伟等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31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孙松青来我市对徒骇河、马颊河、南水北调输水干线开展巡河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参加活动。

△水利部农水司副司长倪文进、省水利厅副厅长曹金萍率调研组来位山灌区调研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情况。副市长马丽红参加活动。